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整合〔2019〕24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 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芒市、盈江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29 号），现将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20 年“110022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科目，列入“513 转移性支出”支出经济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

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

三、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市）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四、贫困县要根据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际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州、市	县、区	贫困县标示	2020年提前下达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2300225—产粮 （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德宏州	小计		2740
	芒市	贫困	1370
	盈江县	贫困	1370